



## 海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致付運人(貨物物主)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Convention》)第 VI 章第 2 條規則的修訂案要求付運往海外的載貨貨櫃(集裝箱)須進行總重量核實及申報，新修訂規則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本地法例，即修訂後的《商船(安全)(貨物運載)規例》(第 369AV 章)已納入該規則，並已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新修訂本地法例亦將會在同日生效。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的修訂案要求付運人須按國際海事組織(IMO)指引的兩種方法(“方法一”及“方法二”)中的其中一種來核實載貨貨櫃的總重量，並隨後向承運人申報。“方法一”是將載貨貨櫃在被鎖上封條後直接秤重。而“方法二”則是將載貨貨櫃中的各項物品的重量與貨櫃的淨重累加而成。按 IMO 指引所示，“方法二”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審批，目的在於令使用“方法二”的付運人或貨運代理了解及遵守應用原則，使“方法二”的準確性可與“方法一”相比較。申報任何不準確核實的總重量都有可能導致載貨貨櫃的運送延遲。過去兩星期已有數以百計的貨運業營運者成功申請註冊成為“方法二”的使用者。儘管付運人(貨物物主)可尋求貨物代理代為簽署貨運合約，海事處仍強烈建議付運人(貨物物主)儘早向海事處註冊成為“方法二”的使用者。你可想像若貨運代理因須符合重量核實規則而要為貨櫃內的貨物進行秤重。不用說這會影響成本，也因涉及時間而影響付運時間表，這情況是非人所喜見的。

辦理註冊成為“方法二”使用者的手續是一次性及毋須繳付任何費用。海事處會為所有的申請者提供協助，務必令申請過程暢順及儘早完成。

海事處  
海事工業安全組  
2016 年 6 月 1 日